

#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德清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G09

合同编号：

甲方：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德清县千秋东街1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DQJPZF-2025-G09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隔膜泵、无人机 1、无人机 2、热成像仪、车载台 ；
- 1.2.2 标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1.2.3 标的质量： 原厂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11111 元（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1  | 隔膜泵/秀水东发<br>TBQ-SF30/68-FR | 3 台/70149                                |
| 2  | 无人机 1/DJI /DJI Matrice 4TD | 1 台/120000                               |
| 3  | 无人机 2/DJI /DJI Matrice 4T  | 2 台/91112                                |
| 4  | 热成像仪/盛博蓝 HRYXJ-R300        | 1 台/4950                                 |
| 5  | 车载台/海能达 HM780 U3           | 5 台/24900                                |
| 总价 |                            | 小写: ¥311111.00 元<br>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 1.5.3 履行方式: /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标人）：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401MA28AKEH5J

住所：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8 号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金林泉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4000

电话：

电话：0573-83807966

传真：

传真：0573-835467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204068019200146306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各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各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各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各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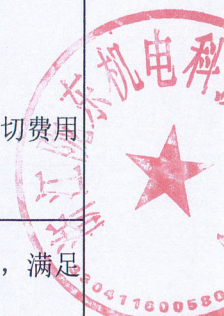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一) 交货日期 | 标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二)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址。                  |

|             |                                                                                                                                                                                                                                                                                                                                                                                               |
|-------------|-----------------------------------------------------------------------------------------------------------------------------------------------------------------------------------------------------------------------------------------------------------------------------------------------------------------------------------------------------------------------------------------------|
| (三) 付款方式    | <p>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方式如下:</p> <p>本项目无需预付款,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p> <p>(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p>                                                                                                                                                                                       |
| (四)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p>                                                                                                                                                                                                                                                                                                                                                                            |
| (五) 本项目结算方式 | <p>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部分产品的数量进行调整,货款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准。</p>                                                                                                                                                                                                                                                                                                                               |
| (六) 质保期     | <p>标一: 原厂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p>                                                                                                                                                                                                                                                                                                                                                                    |
| (七) 售后服务及维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 出现故障等问题后,需3小时内快速响应问题,收到报修要求后12小时内到场维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征求用户同意。当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满足需方要求时,中标人应按需方要求排除故障,直到需方满意为止。</li> <li>2) 在保修期内,当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li> <li>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确属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且负责免费更换。并相应延长其保质期。</li> <li>4) 产品寿命期内,中标人应确保所有零备件的供应。</li> <li>5) 在保修期内: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最新软件(如有)版本的升级,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li> </ol> |
| (八) 验收      | <p>中标供应商按中标方案、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及履行相关合同条款,满足要求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采购文件或中标方案或合同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p>                                                                                                                                                                                                                                                                                    |



|          |                                                                                                                                                                                                                                                                                   |
|----------|-----------------------------------------------------------------------------------------------------------------------------------------------------------------------------------------------------------------------------------------------------------------------------------|
|          | 直至通过验收，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
| (九) 其他事项 | <p>1. 以上提出的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p> <p>2. 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小组成员鉴定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p> <p>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p> |

